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為配合產業政策並因應養豬產業變化，將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內容整併至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同時擴大運輸保障之範圍包括豬隻直供屠宰場，以擴增農民投保效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確定義應投保本保險之對象為實際飼養豬隻之人、增訂運輸為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及其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刪除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二年之規定、修正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情事引用之項次，及保險事故查驗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本辦法施行前之保險專戶業已結算處理完畢，爰刪除結餘款限期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刪除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保險業務之處理方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u>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飼養豬隻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u> 二、<u>前款以外實際飼養豬隻之人。</u> <u>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u> 一、<u>前項第一款：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u> 二、<u>前項第二款：實際飼養豬隻者。</u> 第一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於完成投保前，主管機關得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 二、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 三、<u>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u> 前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者，於完成投保前，主管機關得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u>本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第一項第一款之要保人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要保人為實際飼養豬隻者。</u>	一、為明確飼養豬隻之人，須強制投保本保險，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第二項規範該等強制投保對象，於畜牧場或飼養場(戶)為其負責人，於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者，為實際飼養豬隻之人，並定明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已納入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保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u>運輸</u>、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保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	一、因應一百十四年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內容整併至豬隻死亡保險，經參考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有關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規範，另

金給付義務。 <u>前項所稱運輸致死</u>，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運輸途中死亡之保險事故。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致死。 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或依畜牧場、飼養場(戶)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所載豬隻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四十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	付義務。 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或依畜牧場、飼養場(戶)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所載豬隻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四十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	新增承保範圍至豬隻直供屠宰場止，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運輸致死規定。又考量運輸途中倘發生緊急屠宰事件，其屠體仍有市場價值，得賣往家畜(肉品)市場，爰緊急屠宰事件非本保險承保範圍。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u>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u>	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四年，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均依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取得資格，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現行第二項規定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	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	配合第三條項次變更，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之場所。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之場所。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半。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	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半。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u>保險</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查農業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業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u>所定勘損人員查驗。</u>	<u>人指派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查驗。但本法第二十一條施行後，由該條規定之勘損人員查驗。</u>	
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u>中華民國農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供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帳)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u>	本辦法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前之保險專戶業已結算處理完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查家畜保險辦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廢止，爰刪除本條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u> ，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u>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u> ，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條文，配合政策須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依法制體例修正之。